

项 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福绵区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工作

项 目 地 点：玉林市福绵区

合 同 编 号：2026-SR-016

委托人：

(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

(乙方)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年01月29日



甲方（采购人）：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联合牵头单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甲、乙三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 （2）采购需求；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作业范围

玉林市福绵区，调查面积约829平方公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外业核实与举证	自治区下发监测图斑、县级自主新增图斑、批而未用专题、日常监测图斑。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负责

2	资料收集	整理、分析。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负责
3	特定要素人工 比对变化信息 提取	采用人机交互等多种技术方法，发现并提取疑似耕地流入图斑。	
4	全地类自动比 对变化信息提 取	计算机自动提取、自动提取的图斑人工修编、图斑人工去伪及补充提取。	
5	举证照片审核	自治区下发监测图斑、县级自主新增图斑、批而未用专题、日常监测图斑。	
6	日常变更成果 与国土年度变 更衔接	完成日常变更举证照片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比对分析，判定日常变更成果是否可以直接纳入年度变更，包括后备耕地、2024 年未种植及含 WG 属性图斑。	
7	林草管理范围 内与年度国土 变更衔接	林业部门共同认定林草管理范围内地类，并做好后续数据入库、质检等修改工作。	
8	数据库建设	变更图斑上图、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增量更新包制作、举证信息表制作、举证 DB 包制作：包括按市级审核及厅级复核意见修改变更成果。	

9	报告编制及数据分析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报告、农用地变未利用地报告、水旱轮作说明等编制，耕地流入流出数据分析、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完成量数据分析等过程报表统计及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负责
---	-----------	---	------------------

第三条 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8.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

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9.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的通知；

10.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13.《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互联网+ ” 举证成果，DB 格式（含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

2.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及市局相关科室要求统计表格。

3.数据库成果

（1）福绵区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2）福绵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4.文字成果

（1）福绵区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分析报告、技术报告；

(2) 福绵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分析报告、技术报告。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提交项目成果。

第六条 成果的交接

乙方应于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起10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福绵区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单》。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福绵区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1161900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1161900.00)				

1.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1.1 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1161900.00)；其中乙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的合同额价款为：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769900.00)，（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1.2 支付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30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同时由乙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乙方；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697140）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66.26%，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461924.96）；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占比33.74%，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陆分（¥235215.04）

第二期：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通过验收后 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给乙方，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464760.00），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66.26%，即人民币叁拾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307950.00）；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占比33.74%，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156810.00）

2.项目开展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3.超出约定的工作量本服务费应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福绵区2025年日常

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单》结论，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5.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6.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属于乙方的作业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乙三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8.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方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 29日
	甲方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开发区东福路196号	
	电话	0775-7279612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 29日
	乙方一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电话	0775-2804071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504812010105115703	
	名称(或姓名)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 29日
	乙方二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电话	0775-2750533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绵信 用社		
账号	509512010112048837		

